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人民政府的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志愿消防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消防队业务用房建设），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昌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49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昌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4日



郭利民